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6月3日就全球發售及我們提交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批准函。在授予批准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當中所載條款並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6,66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5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調整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詳情概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包銷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聯席保薦人）保薦。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則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

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包銷。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2014年6月30日或前後訂立。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14年6月30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7月7日釐定的發售價發售。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4年7月7日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對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當中所載條款且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件規限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凡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各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將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以下各項），在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

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除非因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而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規限且不得進行。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宜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i)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3i、鼎暉及冠發所持的非上市外資股轉換而來的任何H股。預期H股將於2014年7月8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股份的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短期內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a)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
- (b)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亦代表我們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索償均依照章程細則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則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 (c)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董事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章程細則內有關彼等須向我們股東履行義務的規定。

H股股東名冊

我們會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我們在中國的法定地址，而根據於全球發售中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在我們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 穩定價格」內。

匯率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按以下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34元的匯率換算，港元兌美元則按1.00美元兌7.7515港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6月13日就當時外匯交易所報匯率換算。美元兌港元匯率載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4年6月13日公佈的H10每週數據。上述換算僅為方便參考，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或應可兌換。

市場份額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乃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此統計資料與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未必一致。董事以合理審慎的態度轉載該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數字。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不設官方英文譯名或音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其英文譯名或音譯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